

# 上海玖悦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 165 号 B 区 209-4 室）

### 主办券商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零一六年八月

## 目录

目录.....	2
释义.....	3
一、 公司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二、 公司本次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5
三、 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8
四、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9
五、 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六、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2
七、 备查文件.....	13

## 释义

在本股票发行方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玖悦股份	指	上海玖悦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上海玖悦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玖悦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玖悦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增发	指	上海玖悦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人定向发行股票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国金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正中珠江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竞天公诚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上海玖悦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上海玖悦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上海玖悦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分别于2016年7月28日和2016年8月14日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6]G15021910061号），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的缴款情况予以审验，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 一、公司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发行数量

玖悦股份本次实际发行股票3,58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72,000.00元。

####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40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上最终确定的。

####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约定：“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因此，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序号	认购人	认购数量 (股)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1	吴天耀	3,580,000	8.40	30,072,000.00	现金	6.6816
	合计	<b>3,580,000</b>	-	<b>30,072,000.00</b>	-	<b>6.6816</b>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中，共有 1 名外部自然人参与本次发行，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国籍	关联关系
1	吴天耀	44050319631124****	中国	无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海滨路证券营业部于2016年8月出具的证明文件，吴天耀符合参与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合格投资者条件。

###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为 1 名合格外部自然人投资者，其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晓霞、郑州扬夫妇。本次发行后，王晓霞、郑州扬夫妇直接持有公司 74.65% 股权，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六）本次发行是否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人数为 14 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数量为 1 名，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15 名，累计不超过 200 人。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核准条件，无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 （七）本次发行的认购合同中是否存在特殊条款

2016 年 8 月 15 日，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签署了股份认购合同，合同内容已经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股份认购合同中不存在有关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 二、公司本次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 1、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王晓霞	32,400,000	64.8000	32,400,000	-
2	郑州扬	7,600,000	15.2000	7,600,000	-
3	赵琳	5,000,000	10.0000	5,000,000	-
4	蔡旭生	681,250	1.3625	681,250	-
5	庄宝霞	625,000	1.2500	625,000	-
6	徐丹	625,000	1.2500	625,000	-
7	吴伟彬	625,000	1.2500	625,000	-
8	王文红	440,000	0.8800	440,000	-
9	郑睦扬	431,250	0.8625	431,250	-
10	蔡扬文	375,000	0.7500	375,000	-

### 2、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王晓霞	32,400,000	60.4703	32,400,000	-
2	郑州扬	7,600,000	14.1844	7,600,000	-
3	赵琳	5,000,000	9.3318	5,000,000	-
4	吴天耀	3,580,000	6.6816	-	3,580,000
5	蔡旭生	681,250	1.2715	681,250	-
6	庄宝霞	625,000	1.1665	625,000	-
7	徐丹	625,000	1.1665	625,000	-
8	吴伟彬	625,000	1.1665	625,000	-
9	王文红	440,000	0.8212	440,000	-
10	郑睦扬	431,250	0.8049	431,250	-

##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	-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	-	3,580,000	6.6816
	<b>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b>	-	-	<b>3,580,000</b>	<b>6.6816</b>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0,000,000	80.0000	40,000,000	74.6547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432,500	12.8650	6,432,500	12.0054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3,567,500	7.1350	3,567,500	6.6584
	<b>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b>	<b>50,000,000</b>	<b>100.00</b>	<b>50,000,000</b>	<b>93.3185</b>
<b>总股本</b>		<b>50,000,000</b>	<b>100.00</b>	<b>53,580,000</b>	<b>100.00</b>

##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4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名，发行后，公司股东为15名。

##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由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采取现金认购方式，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货币资金和资产总额均将增加人民币30,072,000.00元。

##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酒类销售和玖悦美酒美食生活馆的经营。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高盈利及抗风险能力，优化公司股东结构，促进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因此，本次发行的完成将进一步突出公司的主营业务，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晓霞、郑州扬夫妇。本次发行后，王晓霞、郑州扬夫妇合计持有公司74.65%股权。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编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王晓霞	董事长	32,400,000	64.8000	32,400,000	60.4703
2	郑州扬	董事、总经理	7,600,000	15.2000	7,600,000	14.1844
3	赵琳	董事	5,000,000	10.0000	5,000,000	9.3318
4	王文红	董事	440,000	0.8800	440,000	0.8212
5	徐丹	董事	625,000	1.2500	625,000	1.1665
6	何晓雯	监事	-	-	-	-
7	陈耀烈	监事	367,500	0.7350	367,500	0.6859
8	李芒	监事	-	-	-	-
9	唐雅飞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	-
合计			<b>46,432,500</b>	<b>92.8650</b>	<b>46,432,500</b>	<b>86.6601</b>

###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发行股票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5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4	0.06	0.05
净资产收益率(%)	-26.01	8.71	6.2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元)	-0.05	-0.34	-0.32
项目	本次发行股票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每股净资产(元)	0.55	1.15	0.84
资产负债率(%)	64.56	1.01	0.66
流动比率(倍)	1.51	20.78	32.65
速动比率(倍)	0.69	12.91	24.79

##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无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系外部投资者，其认购股份无法定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所认购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权报价转让。

####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玖悦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玖悦股份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经核查，玖悦股份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以来，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玖悦股份规范履行了相关信息的披露义务。

（四）玖悦股份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玖悦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股票发行结果已经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验。本次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

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玖悦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玖悦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八）玖悦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九）玖悦股份现有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无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方法（试行）》的规定进行登记或备案。

（十）玖悦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十一）玖悦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二）玖悦股份的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十三）玖悦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十四）玖悦股份本次股票发行时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十五）玖悦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十六）玖悦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的《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上海玖悦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为：

（一）玖悦股份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属于中国证监会豁

免核准的情形；

（二）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玖悦股份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过程无需履行表决权回避制度，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股份认购合同》合法有效，对玖悦股份及认购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公司现有股东对于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六）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七）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况；

（八）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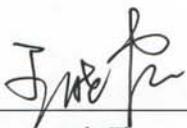
（九）玖悦股份的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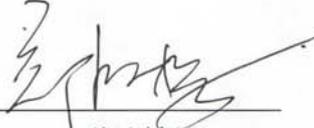
（十）玖悦股份现有股东及认购对象不存在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备案登记的情形。

##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王晓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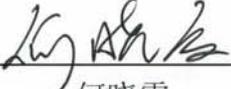
  
郑州扬

  
赵琳

  
王文红

  
徐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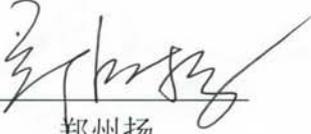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何晓雯

  
陈耀烈

  
李芒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郑州扬

  
唐雅飞

上海玖悦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6年8月29日

## 七、备查文件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方案
- (四) 股份认购合同
- (五)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六)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七)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